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不動產附表

附表：

113年司執字007748號 財產所有人：黃秋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寮		266	1787	3分之1	973,000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重劃前:後營段9麻豆口段772、772-1。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本件於查封時，土地上係種植蘿蔔，惟土地係由何人使用不明。拍賣土地實際使用現況及有無其他使用上之限制，投標人及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注意，且土地共有人間有無訂立分管協議不明，投標人及應買人請自行注意。 二、本件係拍賣土地應有部分，土地上之作物、地上物等非在本件拍賣範圍內。 三、本件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973,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195,000元。 四、本件拍賣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五、本件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土地之共有人對其共有之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買權。 六、本件拍賣土地係重劃區內之耕地，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次序如下：1.出租耕地之承租人；2.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3.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 七、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 八、拍定人(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九、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十、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查明。 十一、本件訂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上午10時30分特別變賣後減價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五至八號標匭內。乾股							

乾股

乾股